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的要點（“《安排》”）

《安排》涵蓋相互認可和執行香港與內地法院作出的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下文載述《安排》的要點。

(a) 涵蓋範圍

2. 《安排》涵蓋香港法院就婚姻及家庭事宜作出的下列類別的判決：

- (i) 離婚絕對判令；
- (ii) 婚姻無效絕對判令；
- (iii) 在訟案待決期間提供贍養費的命令；
- (iv) 贍養令，包括定期付款令及整筆付款令；
- (v) 在婚姻法律程序中有關財產轉讓及出售的命令；
- (vi) 根據香港法例第 182 章《已婚者地位條例》作出有關財產的命令；
- (vii) 在雙方在生時作出修改贍養協議的命令；
- (viii) 有關在香港以外獲准離婚之後作出的贍養令(包括定期付款令及整筆付款令)和有關財產轉讓及出售的命令；
- (ix) 領養令；
- (x) 父母身份、婚生地位或者確立婚生地位的宣告；
- (xi) 管養令，包括與探視子女相關的命令；

- (xii) 就受香港法院監護的未成年子女作出的管養令；
 - (xiii) 就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作出的禁制騷擾令、驅逐令、重返令或者更改、暫停執行就未成年子女的管養令、探視令。
3. 就內地法院有關婚姻家庭民事案件的判決而言，《安排》涵蓋：
- (i) 婚姻雙方在婚姻存續期間分割財產的案件；
 - (ii) 解除婚姻(可能也會涉及分割財產和撫養問題)；
 - (iii) 有關下述事宜的糾紛：(1)分割離婚時未分割的財產；(2)分割離婚後發現的財產；以及(3)履行離婚期間或離婚時達成的分割財產協議；
 - (iv) 婚姻是否有效；
 - (v) 撤銷婚姻；
 - (vi) 婚姻雙方達成(包括在婚前達成)的贍養和分割財產協議所涉糾紛，包括在婚姻存續期間發生的糾紛；
 - (vii) 同居者之間的撫養子女糾紛；
 - (viii) 親子關係確認；
 - (ix) 撫養子女糾紛；
 - (x) 對婚姻另一方的贍養義務的糾紛；
 - (xi) 收養兒童的命令；
 - (xii) 父母對子女監護權的糾紛；
 - (xiii) 探望權糾紛；
 - (xiv) 針對家庭暴力的保護令。

(b) 透過行政程序取得的離婚證

4. 此外，《安排》涵蓋在內地向內地行政機關登記所取得的離婚證，此等離婚證與內地法院批准的離婚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香港方面，《安排》也涵蓋《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第 178 章)第 V 部有關解除舊式或新式婚姻的協議書或備忘錄，以及第 178 章第 VA 部有關解除若干在內地舉行婚禮的婚姻所訂的協議書或備忘錄。

(c) 財產調整

5. 《安排》涵蓋有關對人的財產轉讓命令和財產出售令。

6. 鑑於內地對婚姻中財產所有權的概念與香港法律規定的有別，《安排》加入了條款，規定若內地法院頒下判決，命令財產歸婚姻一方所有，則在香港執行而言，會被視為向該方轉移財產的命令。

(d) 更改贍養令的權力

7. 《安排》不納入被請求方法院可更改原審法院贍養令的權力。

(e) 保障措施

8. 《安排》規定可憑下列理由，拒絕認可和執行有關判決的申請：

(i) 答辯人並未根據原審法院的法律被傳召；或即使答辯人根據原審法院的法律被傳召，但未獲得理應可得的陳述或辯論機會；

(ii) 判決是以欺詐方法取得；

(iii) 被請求方法院受理有關爭議的訴訟後，原審法院又受理就同一爭議的訴訟所作出的判決；

(iv) 被請求方法院已就同一爭議作出判決，或被請求方法院已認可或執行外國或外地法院就同一爭議作出的判決；

(v) 內地法院認為認可和執行判決明顯違反內地法律的基本原則或社會公共利益；或香港法院認為認可和執行判決明顯違反香港法律的基本原則或公共政策。

9. 此外，如判決涉及未成年子女，法院在應用第 14 (v)段決定是否認可和執行判決的申請時，應當充分考慮該子女的最佳利益。

(f) 涵蓋的法院級別

10. 《安排》涵蓋香港區域法院或較高級別法院的判決。

11. 就內地而言，《安排》涵蓋內地基層人民法院或較高級別法院的判決。

(g) 判決的可執行性和終局性

12. 《安排》適用於根據原審法院的法律可依法執行的判決。

13. 就內地而言，這是指：

(i) 任何第二審判決；

(ii) 任何不准上訴或者超過內地法定上訴期限而沒有上訴的第一審判決；及

(iii) 任何依照審判監督程序作出的判決。

14. 就香港判決而言，終審法院、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及原訟法庭、區域法院作出具法律效力的判決(即使所涉上訴仍未了結)，均納入《安排》的涵蓋範圍。如香港法院的判決所涉上訴仍未了結，內地法院可以中止予以認可和執行的程序。原審法院可更改的命令，包括定期付款贍養令及管養令，也納入《安排》的涵蓋範圍。

(h) 認可和執行的申請程序及相關事宜

15. 《安排》規定，任何一方申請認可和執行判決的程序和時限，須受被請求地的法律規管。

16. 《安排》也規定，如尋求執行判決所針對一方的資產同時處於香港和內地，可分別在香港和內地申請執行判決。追討所得的總額不得超過相關判決所指定的款額。

律政司

2017年6月20日